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a) 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附屬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任何空格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